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拟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芯慧联新，增资后持有其10.4822%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标的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业绩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的晶圆键合设备已交付客户进行测试，目前处于最终验收阶段；预计标的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将面临业绩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芯傲华作为本次增资的主体，与芯慧联新、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刘红军、芯慧联新现有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人、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包括芯傲华在内本轮共计9名投资人拟与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对芯慧联新增资。

本轮投资人和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拟向芯慧联新增资合计人民币23,362万元，其中芯傲华拟增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资后芯傲华持有芯慧联新10.482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慧联新将成为芯傲华重要参股公司，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芯慧联新现有股东

1、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芯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5DW05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芯信科技中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59WJ6C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芯华科技中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578K6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芯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DA6LX6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MKAQ08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30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289A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2H2KAXF

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1号楼1529-272室（CZ）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海南启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A2N0XF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A510-3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49EH85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1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

1、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芯华科技中心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496JH1U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芯慧联新本轮投资人（除芯傲华外）

1、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ARXA43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业园9号楼8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PBL0588

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公室2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FQ1CG6X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2层F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3XY7Q3U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U9RXE3X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6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CC5NHLXR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T9BDT7B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石东路236号2楼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TXNT139

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473（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

1、刘红军，中国国籍，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刘红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芯傲华外，上述投资协议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E051LP05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D打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应用于HBM（高带宽存储器）、3D闪存生产制造等3D化IC应用领域的晶圆键合设备等

主营业务的介绍说明如下：

主营业务	介绍说明
晶圆键合设备	晶圆键合设备是通过化学和物理作用将两块同质或异质晶片紧密地结合，从而实现微电子材料、光电材料及其纳米等微微机电元件的电气互联、功能集成和器件封装。晶圆键合技术也是超越摩尔定律、实现芯片从二维平面向三维集成的重要核心技术之一，可有效弥补我国光刻机和半导体先进制程工艺的不足。标的公司主营混合键合与熔融键合设备（包括Wafer to Wafer & Die to Wafer）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 Wafer to Wafer键合设备：主要应用于晶圆级三维集成、存储器领域，可实现12寸晶圆对晶圆的混合键合和熔融键合，在先进封装领域以及3D IC领域广泛使用； Die to Wafer键合设备：主要应用于芯片对晶圆三维集成领域，在先进封装领域广泛使用； 键合后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芯片三维集成领域，可实现对键合后的键合强度、空洞、精度等指标检测。

截至本公告日，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红军。

芯慧联新由芯慧联于2024年9月派生分立而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计情况及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04003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46,385.34	28,892,050.20	21,045,895.60
负债总额	49,963,434.31	4,086,816.93	735,335.87
净资产	-2,917,048.97	24,805,233.27	20,310,559.73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73,617.57	-	-
净利润	-32,906,606.01	-27,181,647.44	-4,135,393.22

注：

1、由于标的公司持续增加对晶圆键合设备的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

2、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负有义务的股东回售条款，对于相应义务解除之前的各年度/期间，仍应确认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及利息支出。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在报告期末确认股权回购义务26,250,000.00元，同时冲减资本公积26,250,000.00元，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917,048.97元。若不考虑股东回售条款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3,332,951.03元；

3、为保证芯傲华及本轮其他投资人利益，标的公司对芯傲华及本轮其他投资人也负有股权回购义务。

（三）交易定价及资金来源

经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晶圆键合设备（熔融键合设备和混合键合设备）出货至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工厂进行测试；标的公司晶圆键合设备未来市场前景；产业投资人和行业知名私募基金对标的公司价值的认可，确定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拟人民币1亿元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4822%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人民币157.1429万元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注：

1、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产业下游企业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投资主体，未来有望为标的公司带来销售订单，鉴于其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给予其一定投前估值折扣，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其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亿元；

2、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标的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以3.62元/1元注册资本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1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由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以相同价格受让取得标的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

3、芯傲华与其余投资人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

4、鉴于本次交易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需要先于本轮投资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轮投资人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对应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标的公司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计算而得。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45.45元/1元注册资本；芯傲华与其余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格为63.64元/1元注册资本。

5、除芯傲华以外的本轮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主要有限合伙人及关联方
1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6.SH）、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SH）、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403.SH）、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67.SZ）
5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创马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300223.SZ）

（四）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在芯傲华本次增资同时，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人民币2.30亿元。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人民币362.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1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轮投资人及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增资金额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金额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7.1429
2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32.0000
3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5.7143
4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1.4286
5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1.4286
6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7.8571
7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7.8571
8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4286
9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2857
10	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00.0000
合计		23,362.0000	499.1429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5180	48.5518
2	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900	14.9390
3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540	14.0854
4	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50	7.4695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241	7.4024
6	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7.3479	3.7348
7	海南启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70	1.4167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0	1.3333
9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10	1.0671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上表中各股东的出资额已实缴；

2、截至本公告日，上表中各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5180	32.3864
2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157.1429	10.4822
3	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57
4	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900	9.9650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540	9.3957
6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8.8050
7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241	4.9378
8	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7.3479	2.4913
9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2.0964
10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2.0964
11	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50	1.6473
12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43	1.0482
13	海南启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70	0.9450
14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0	0.8894
15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10	0.7118
16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6	0.6289
17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71	0.5241
18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71	0.5241
19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7	0.4193
合计		1,499.142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傲华成为芯慧联新第二大股东，为所有投资人股东中的第一大股东。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人由芯傲华提名；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芯傲华拟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

本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人一：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人二：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三：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四：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五：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六：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七：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八：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人九：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鸿达”）

公司：

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慧联新”）

现有股东/原股东：

现有股东一：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欣聚”）

现有股东二：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恒达”）

现有股东三：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荣达”）

现有股东四：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盛达”）

现有股东五：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七：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八：海南启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九：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红军

第二条 公司本次投资前后股权变动情况

2.2 本次增资/本次投资：

2.2.1 本轮投资人增资

各方协商确定，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进行增资，共计向公司投资人民币23,000.0000万元，其中：

(1) 本轮投资人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一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一增资”），其中157.1429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一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10.4822%股权。

(2) 本轮投资人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6,00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二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二增资”），其中132.000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二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8.8050%股权。

(3) 本轮投资人三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三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三增资”），其中15.7143万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三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1.0482%股权。

(4) 本轮投资人四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2,00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四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四增资”），其中31.4286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四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2.0964%股权。

(5) 本轮投资人五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2,00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五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五增资”），其中31.4286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五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2.0964%股权。

(6) 本轮投资人六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六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六增资”），其中7.8571万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六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0.5241%股权。

(7) 本轮投资人七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七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七增资”），其中7.8571万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七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0.5241%股权。

(8) 本轮投资人八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600.00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八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八增资”），其中9.4286万元（大写：玖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八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0.6289%股权。

(9) 本轮投资人九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投资人九增资款”），与投资人一增资款、投资人二增资款、投资人三增资款、投资人四增资款、投资人五增资款、投资人六增资款、投资人七增资款、投资人八增资款合称为“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投资人九增资”），与投资人一增资、投资人二增资、投资人三增资、投资人四增资、投资人五增资、投资人六增资、投资人七增资、投资人八增资合称为“本次投资”或“本次增资”），其中6.2857万元（大写：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交割日，本轮投资人九持有公司充分稀释基础上的0.4193%股权。

2.2.2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各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在芯鸿达层面实现对公司间接持股），由芯鸿达认购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认购价格为3.62元/注册资本，同时由芯鸿达自上海芯荣达处受让取得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认购资金具体支付进度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为免歧义，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再实施本轮投资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明确，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章程、股东间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优先性或否决性权利。

2.6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权利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应按照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就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公积金及公司其他依法提取的各项基金），并承担其作为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一切义务。

交割日后，如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本轮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承诺方（即芯慧联新、其创始股东上海芯欣聚、上海芯恒达、上海芯荣达、上海芯盛达、芯鸿达以及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约定的本轮投资人权利和利益；除创始股东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尽其商业上之合理努力实现交易文件约定的本轮投资人权利和利益。

特别地，为免歧义，员工持股平台上所登记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为份额代为持有人，财产份额具体归属情况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分配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确定。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本轮投资人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每一项均称“先决条件”）在依据本协议第4.1条支付增资款之日或之前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

3.1.1 公司已取得本次增资所必需的所有政府批准、批复和手续（若有）；

3.1.2 本轮投资人已取得本次增资所必需的内部批准、批复和手续（若有）；

3.1.3 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承诺、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无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承诺与保证的行为；公司集团（指芯慧联新及其现有的及未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律实体）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都是真实的，本次投资所进行尽职调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在内的所有财务报表、财务凭证、业务合同、内外部人员访谈都是真实的，如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公司已向本轮投资人充分、完整披露公司的对外担保、负债、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信息，承诺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未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对外（包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抵押、或有负债、大额未处置废弃物、行政处罚，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阻碍的诉讼、仲裁情形等；

3.1.4 本轮投资人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业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资产、知识产权、人员、业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运营能力，且对控股股东（即上海芯欣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